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博士,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u>因事缺席者：</u>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業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 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慧君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 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楊小寶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 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社會福利署
鍾桂英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	房屋署
葉嘉麗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上哲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黃瑞加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梁子聰先生	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陳世豪先生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陳新毅先生	助理董事	利比有限公司
吳俊生先生	測量師	利比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宋沿頤先生	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v)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瑞隆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	建築署
胡漢祥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	建築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出席會議：

曾慶明先生	高級工程師/土地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群先生	工程師/土地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暘輝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

秘書：

黃佳琪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並歡迎接替梁仲民先生出任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¹¹ 的葉嘉麗女士，建議向梁先生對設管會作出的貢獻致謝並紀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11 號)

3. 主席表示，設管會於上次會議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交文件，列出如區內每間小型圖書館都取消休館日所需的額外資源，並要求署方密切跟進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擴建工程。為此，康文署提交資料（附件一）。他請康文署介紹文件。

4.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報告，若要將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由每週 50 小時增加至 71 小時，每間圖書館將需額外聘請六名全職員工，涉及總開支約五百七十萬元。由於聘請員工會增加人手編制，康文署不能使用區議會撥款延長圖書館服務時數。至於租賃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毗鄰舖位以擴建圖書館事宜，建築署仍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商議拆除該空置舖位與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相連的防火牆的安排。由於該舖位現時鮮風量不足，領匯需安排冷氣承辦商整體檢視現時場地供應鮮風量的上限。待工程方案和租約落實後，康文署會與建築署跟進內部裝修等細節，盡快開展工程。

5. 主席表示，康文署需以全港整體資源分配研究取消圖書館休館日建議，故未能提供額外資源延長黃大仙區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他查詢設管會可否運用撥款承擔有關費用。

6. 陳淑霞女士回應，由於康文署需額外聘請全職員工，而全職員工屬署方常規編制人員，必須由政府聘請及承擔薪金費用，故設管會不能支付有關支出。

7. 黃逸旭先生表示，雖然康文署不能運用設管會撥款聘請全職員工，但署方可考慮招聘非全職員工。黃大仙區居民對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特別是慈雲山區，促請康文署研究其他方案滿足市民。有關擬擴建單位鮮風量不足的問題，他建議署方採用開放式設計，例如安裝流動式玻璃，以解決鮮風量不足的問題，盡快完成擴建工程。

8. 胡志偉先生不滿康文署的回應。即使將全港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與分區圖書館看齊，每年涉及資源只需約數千萬元。他曾多次表示圖書館服務是極具成本效益的文康設施，圖書館每日使用人次超過一千人，屬本小利大的設施。區議會和立法會分別就加強圖書館服務進行多次討論，但署方的回應卻非常消極，他對此予以強烈譴責。康文署應考慮試行小型圖書館七天開放計劃，每天開放時間相同。小型圖書館的總開放時數毋須與分區圖書館一樣，增加的資源較少。他明白區議會的職權範圍並不能參與制訂政府的編制，但時移勢易，現時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也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聘請合約員工。可惜康文署以現時未有足夠資源，需待局方整體改變政策作回應。其實政府應減少「大白象工程」，預留足夠資源提供市民殷切需要的服務。假如政府暫難分配所需的資源，就應容許區議會撥款支付有關費

用。

9. 黎榮浩先生對康文署的回覆表示失望。既然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涉及全港性政策，政府理應盡快檢討有關政策。由於現時小型圖書館每星期有一天休館日，故區議員建議取消休館日，以加強圖書館服務。康文署表示不能運用區議會撥款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而政府又難以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源，可見署方根本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實在毋須列出延長圖書館服務所需的費用。當初實行先導計劃時，康文署曾表示，若有地區團體接管延長圖書館服務時間的額外工作，便能增加圖書館開放時數，他詢問上述安排是否仍然可行。若政府在現有的機制下未能延長小型圖書館服務，便應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10. 蘇錫堅先生認為康文署只會「按本子辦事」，並無充分考慮區內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要。現時設管會願意撥款予康文署延長圖書館服務，署方應彈性處理。即使康文署增加全港所有小型圖書館的服務時數，涉及的額外資源亦只是六千多萬元。政府與其向全港年滿十八歲的居民派發六千元，倒不如增撥資源延長圖書館服務，讓市民受惠，特別是經常使用圖書館的長者和青少年。黃大仙區人口老化，對圖書館服務有實際需求。他支持延長區內和全港的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數。

11. 李德康先生表示，設置圖書館設施需要龐大資源，康文署需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設置圖書館，以充分利用資源。既然區

內居民對圖書館需求殷切，康文署應改變整體圖書館政策。他昨日出席「2011-12 施政報告諮詢會－區議會主席組別」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圖書館休館安排和延長服務的意見，希望加強圖書館服務能成為來年施政方針之一。若區議會一致認為政府需加強圖書館服務，康文署便應將區議會的意見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假若施政報告提出改變圖書館政策時，康文署便應盡快配合，增加圖書館服務。但若政府短期內未有計劃改變圖書館政策，便應增加區議會的資源，讓區議會能按照各區情況，推行所需的圖書館服務，而康文署亦應積極協助。

12. 陳偉坤先生認為圖書館是重要的文康設施，特別是對居住在公屋的長者和年青人。康文署因資源所限無法增加圖書館開放時數，設管會又不可撥款支付政府增聘人手的開支，與此同時署方卻回應會進一步考慮取消圖書館休館日的建議，他質疑這只是署方的拖延策略。政府應審視整體圖書館政策，重新規劃全港圖書館設施，並全面取消圖書館休館日。

13. 陳安泰先生強烈要求每週七天開放圖書館設施，並認為署方不可以增加五百多萬元額外開支為拒絕的理由，他不相信這是真正原因，促請署方解釋真正原因。區議會有能力提供所需資源，而且五百多萬元亦非龐大開支。黃大仙區對圖書館設施需求非常殷切，康文署應盡快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

14. 史立德博士認為康文署應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讓市民在下

班和放學後可以享用圖書館設施，否則便會浪費社會資源。政府對社會企業提供龐大的財政資助，但有許多社會企業成立的目的純粹只為創造就業機會。他建議政府透過社會企業聘請額外人手，以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這既能優化圖書館服務，又可創造就業機會。

15. 徐百弟先生表示，政府每年花費超過數億元於圖書館設施和服務，康文署應延長圖書館服務時間，以充分運用資源。香港是知識型社會，增加市民認知及學識有助提升整體社會價值。延長圖書館服務時間可方便市民進修，政府每年的教育開支有數百億元，為何吝嗇優化圖書館服務的數千萬元。政府可考慮多種方法延長圖書館服務，如史立德博士建議，透過調動社會企業的資源便可增聘人手優化圖書館服務，同時又可創造就業機會。

16. 莫應帆先生認為政府在處理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方面欠缺靈活。教育投資是社會共識，其回報比開支大得多。政府改革教育政策的原意亦是希望提升市民大眾的知識水平。現時上班人士每天工作十數小時，下班後卻苦無機會享用圖書館設施。如政府能達至「以民為本」和「想市民所想」，便應投放額外資源延長圖書館服務，相信所帶來的回報定會比支出更多。區議員提出延長圖書館服務時間，目的是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見，滿足市民的需要。

17. 何漢文先生表示，他在上次會議要求康文署提供延長區內四所小型圖書館所需的額外資源，目的是了解設管會是否有能力負擔有

關開支，但署方卻回覆設管會不能承擔聘請全職員工的費用。他質疑設管會是否有管理地區設施的權力，政府又是否真正下放權力予區議會。

18. 胡志偉先生補充，自市政局年代，議員已討論全面開放圖書館服務。政府解散市政局後，表示會下放權力予區議會。事實上，區議會難以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其真正工作是批核撥款，政府一直哄騙市民和議員，根本從未下放權力予區議會，設管會的管理範圍及職權非常有限，只是增加財政撥款，而非管理權力。區議會即將換屆，議員對優化圖書館服務意見一致。他建議設管會提出動議，將本屆區議會對圖書館服務的意見作為新一屆設管會跟進的基礎。

19. 徐百弟先生認為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需額外動用 5,300,000 元以增聘員工的開支應有下調空間。

20.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認為政府應整體改變圖書館服務政策。在先導計劃下，西貢區議會也曾撥款支付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所需的費用，證明區議會是可以動用撥款延長圖書館服務時間。他非常失望康文署表示無法運用設管會撥款延長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數。

21. 陳淑霞女士回應，如要延長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每間圖書館各需額外增聘六名全職員工，以應付運作需要，故 5,300,000 元的額外薪酬開支共可聘用 24 名員工，平均月薪為 18,402

元。除了西貢區議會，中西區區議會亦曾撥款予康文署，將士美非路小型圖書館的服務時間由每星期 50 小時延長至 56 小時，整項試驗計劃為期七個月，總開支為 240,000 元。康文署需承擔額外增購圖書館館藏及行政管理的費用。試驗計劃的開支是用作聘請臨時員工，以應付延長時間的工作量。由於額外聘請的員工屬臨時性質，他們不可以負責借還圖書、處理個人資料及收取款項等工作，加上流動性高，工作表現亦較參差，增加圖書館全職員工的工作量和壓力。康文署認為若要長遠落實延長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增聘專業及管理職級的全職員工較為合適，因這才能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維持圖書館的良好服務和專業管理。

22. 胡志偉先生正式提出動議，內容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取消小型圖書館休館日，全面提供每週七天服務」。動議獲陳利成議員、陳安泰議員及徐百弟議員和議。

23. 動議獲委員一致支持，主席宣佈通過上述由胡志偉議員提出的動議（附件二），並請秘書處將動議及設管會要求政府全面下放權力予區議會的意見轉交民政事務局局長。

（會後註：設管會已於九月六日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

三(i)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1 號)

2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黃上哲女士和黃瑞加女士；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梁子聰先生、建築師助理陳世豪先生；以及利比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陳新毅先生、測量師吳俊生先生。

25. 民政處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1-12 年度獲得 17,083,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由於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可達 51,249,000 元，扣除 47 項仍未結帳或正在進行的工程款額 51,083,420 元，2011-12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尚餘 165,580 元。截至現時為止，預計本年度剩餘現金流量為 10,537,938 元；

(ii) 民政處於 2011-12 年度獲得 1,594,150 元撥款以支付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目前總預算支出為 648,365 元；

- (iii) 現時設管會共批核 47 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 15 項已順利完成，其餘 32 項則需要在本年度繼續進行。該 47 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50/2011 號之附件一。設管會亦原則性通過一項地區小型工程，工程內容詳情見附件二；
- (iv) 由於「於爵祿街可立中學旁加建避雨上蓋」工程(WTS-DMW115)受地下管道設施阻礙，並不適合在該處興建避雨亭；及「慈雲山健康友誼路行山徑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16)未能於行山徑附近找到合適位置興建避雨亭，因此建議取消上述兩項工程項目；
- (v) 顧問工程公司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已草擬下列兩項工程的初步設計和項目預算，包括「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及「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他請顧問工程公司代表簡介上述兩項工程的初步設計。

26.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梁子聰先生以投影片方式介紹以下工程的初步設計及工程時間表，重點如下：

- (i) 「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

擬增建的有蓋行人通道分為兩段，全長約 40.4 米，闊度為 1.8 米。有蓋行人通道設計採用簡約的線條及輕巧的結構框架，上蓋物料則採用較輕身的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配以黃色及炭灰色的建築構件，凸顯社區特色。預計工程動工日期為 2012 年 7 月，完工日期為 2013 年 3 月；工程預算為 1,156,000 元。

- (ii) 「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

擬興建的有蓋行人通道位於新清水灣道和豐盛街交界，約 165.2 米長，1.8 米闊。行人通道的上蓋物料為較輕身的聚碳酸酯，並配以黃色及炭灰色的建築構件，凸顯社區特色。預計工程動工日期為 2012 年 9 月，完工日期為 2013 年 9 月；工程預算為 4,407,000 元。

- (iii) 「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於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衍慶街）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095)及「天宏苑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1)的工程預算分別為 4,411,000 元、733,000 元及 1,655,000 元。

27. 陳安泰先生表示，他於上次會議提議在黃大仙區內的避雨亭及有蓋行人通道上種植植物，查詢顧問工程公司在設計工程時有否考慮上述建議。

28. 胡志偉先生對區內有蓋行人通道的工程規劃提出意見，現時由區議員各自提出申請，經設管會撥款後，再由相關部門或顧問工程公司負責推行，當中並無總體規劃。他建議設管會按照各選區的人流和社區需要等因素，制定完整的總體工程規劃大綱，使有關工程成為黃大仙區的亮點工程。

29. 徐百弟先生贊同胡志偉議員的意見，建議設管會因應黃大仙區的長遠需要，進行整體設計和規劃，統一新設施和現有設施的款式，以改善整體觀感。

30. 黎榮浩先生認為綜合性的規劃模式會逐漸成為設管會推行工程的方法。設管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已有數年，他建議新一屆區議會考慮「化零為整」的模式，宏觀地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地區工程。若由設管會負責區內工程的綜合規劃，部分工程則可能需要較多籌備時間。

31. 李德康先生認為由設管會負責地區小型工程的綜合規劃有其優勢，但推行前應先詳細考慮具體實行方式。由於當區議員對自身選區非常熟識，現時由當區議員提出工程撥款建議能切合區內居民所

需。若設管會進行綜合規劃，各區議員就要先進行地區研究，向設管會提出工程建議，再交由設管會進行總體整合，推行上有一定困難，因區議會須宏觀審視黃大仙各選區的需要，方能制定綜合規劃大綱。就新一屆區議會推行工程的模式，他建議秘書處接獲委員的工程建議後，可進行工程初步評估，研究該項工程與其他工程合併處理的可行性，再由設管會以宏觀角度審批工程撥款。設管會每年獲取的工程撥款有限，若每項工程規模及範圍均非常龐大，實際獲批款的工程項目數量就會有限。

32. 郭秀英女士建議有蓋行人通道的上蓋主色為黃色，並將靠近牌坊的一段上蓋使用古色古香的設計。她亦建議加大有蓋行人通道等地區工程設施上的區議會標誌，以凸顯區議會撥款興建設施。

33. 陳利成先生提醒顧問工程公司推行「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時，上蓋應避免使用反射陽光的物料，以免鄰近彩雲邨的居民受滋擾；並建議加闊近彩虹港鐵站的上蓋，方便居民避雨。

34. 鄧銘心女士建議制定黃大仙區完整工程大綱的方法。委員可在一張大型的黃大仙選區分界圖上，列出每個選區特別需要興建的設施和有關工程地點。設管會可利用這張大綱總圖進行討論，合併處理部分工程項目和擬定工程優先次序。

35. 史立德博士認為若顧問工程公司每次會議均徵詢委員初步設計的意見，未免花費過多時間。他建議設管會統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設施的設計，這既能凸顯地區設施的特色，亦能減少工程所需時間。

36. 莫健榮先生表示，香港每年均受熱帶氣旋吹襲，建議顧問工程公司將避雨亭及有蓋行人通道等設施使用遮擋風雨的設計。若由設管會總體規劃黃大仙區的工程項目，便須詳細考慮各區不同的人流、每項工程的可行性及效益等，預料工程所需的時間亦會較長。他建議採用雙軌模式：現時獲批款的工程應繼續進行，因為議員較為熟識選區的情況，所提出均是地區逼切性較高的工程建議；同時設管會亦會規劃整體工程大綱，提出跨選區工程建議。他認為雙軌模式的可行性較高，亦能提高工程效益。

（郭秀英女士、陶君行先生及黃逸旭先生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離席。）

37. 何賢輝先生表示，他為「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的提議人。由於工程位置靠近民居，建議將上蓋設計成較易清理的款式，例如圓拱形的設計，以免上蓋積聚垃圾。他續查詢可否採用雙柱設計，及使用圓拱形上蓋。

38. 梁子聰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重點如下：

(i) 設計工程時已考慮在避雨亭及有蓋行人通道等設施上

種植植物的建議，但必須先決定日後管理植物的權責等問題。他建議上蓋使用植物圖案，以增加視覺上的綠化效果。

(ii) 上述有蓋行人通道原先設計為 1.5 米闊，現已將闊度增加至 1.8 米，加強遮擋風雨的成效。

(iii) 工程設計時已考慮上蓋物料反光情況會影響駕駛人士，並承諾會評估對附近住戶的影響。

(iv) 已參考委員早前建議盡量統一區內避雨亭及有蓋行人通道等設施的設計，故上述兩項工程設計大致相同。至於「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採用雙柱設計的可行性，由於近龍池徑的路段空間比較狹小，故不適合加建雙柱行人通道上蓋。

39. 陳麗娟女士補充，建造圓拱形設計無須採用雙柱設計。單柱設計會佔用較少地方，能確保行人通道有足夠的空間。她請顧問工程公司以圓拱形設計建造上蓋。

40. 主席表示，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的推行模式提出不少意見，但設計工程時需考慮地勢等因素，統一所有新建設施的設計未必可

行。新一屆區議會應就統一設施設計、在設施上蓋種植植物及日後植物的管理權責等方面進行詳細討論。他詢問委員是否原則性同意上述工程的初步設計和預算。

41. 陳偉坤先生認為最重要的是當區議員或工程建議人是否贊同有關設計。

42. 何賢輝先生同意工程設計不應千遍一律，應按照環境和地勢等客觀因素設計工程。若客觀環境許可，便應進一步優化工程設計。

43. 莫健榮先生表示，有關「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他早前與顧問工程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縮短行人上蓋範圍，使工程不受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影響。他要求顧問工程公司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索取有關圖則，確保上蓋工程範圍不會與沙中線工程重疊，以加快推行工程。

44. 陳安泰先生要求顧問工程公司為他所提議的工程設施上蓋進行綠化工作。有關「天宏苑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1)，現時計劃將柱身建於靠近山坡的一面，但該處附近設有雨水渠，建議在靠近路邊的一面加設柱身的可行性，以確保有足夠空間興建柱身。

45. 李達仁先生表示，顧問工程公司建議取消「於爵祿街可立中

學旁加建避雨上蓋」工程(WTS-DMW115)。由於該處需要避雨設施，且興建上蓋有多種方法，故建議保留此項工程項目，顧問工程公司可於下屆設管會提交修訂方案。他不同意統一區內所有避雨設施的設計，因為每項工程的位置和地勢均不相同，興建方法亦有差異。

46. 張偉良先生認為綠化工作對地區有所裨益，但須留意綠化後所產生的蚊患問題。現時獅子山一帶蚊患嚴重，進行綠化工作時亦應考慮種植防蚊植物。

47. 梁子聰先生介紹以下五項工程的開支預算和進度，重點如下：

- (i) 「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於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衍慶街）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095)及「天宏苑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1)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411,000 元、733,000 元及 1,655,000 元。
- (ii) 有關「彩虹邨金碧樓外加設行人上蓋」工程(WTS-DMW100)，顧問工程公司向港鐵索取工程資料後，認為工程可行，預計可在下屆設管會會議上提交初步工程設計。

- (iii) 有關「馬仔坑道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2)，顧問工程公司向港鐵索取詳細的資料後，發現計劃興建的行人上蓋與沙中線通風大樓及緊急救援通道互相重疊。

48. 李德康先生表示，有關「馬仔坑道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2)，建議顧問工程公司參考蒲崗村道學校村近停車場的上蓋設計，加高上蓋，避免與緊急救援通道互相重疊。

49. 袁國強先生查詢「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的預算開支由原先預計的 2,170,000 元大幅增加至 4,411,000 元的原因。

50. 梁子聰先生回應，上述工程原先的預算承擔金額於 2008 年估算，但由於通貨膨脹對建築材料和人工開支的影響，以及工程覆蓋範圍與原先設計不同，因此需增加整體工程的開支預算。

51. 何賢輝先生表示「發展空置用地（於怡發花園側）為休憩處」工程(WTS-DMW032)於本年八月初大致完成，查詢休憩處將何時開放使用。

52.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回應，永定道休憩處將於今日開放使用。

53. 徐百弟先生表示，顧問工程公司的探土結果顯示，受地下管道設施阻礙，「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技術上不可行。由於該處需要行人通道上蓋，他建議利用預制組件方式興建上蓋。上述興建方式不須掘路，工序簡單；而且工程所需時間較少，減少對行人造成不便，這是處理地下管道阻礙的最好方法。

54.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黃瑞加女士回應利用預制組件方式興建上蓋的建議。顧問工程公司已考慮利用預制組件方式的可行性。但由於工程位置地下存有許多管道設施，該處面積亦較狹小，並無足夠空間安裝地基，故工程技術上不可行。顧問工程公司於三個月前遞交工程進展報告書予相關部門，現等待部門的回覆。

55. 主席表示，顧問工程公司應就技術上不可行的或建議取消的工程項目正式回覆設管會，並詳細解釋箇中原因。

56. 陳安泰先生表示，對於受地下設施阻礙而技術上不可行的避雨亭或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建議使用「L 型」設計興建設施，便可避過地下管道。

57. 莫健榮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的工程經驗，工程公司可嘗試挪移部分地下管道設施，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他查詢上述受地下設施

阻礙的工程項目，可否移動管道設施。此外，移動地下管道設施需要封閉部分路段，提醒顧問工程公司須確保封閉後的路段應有足夠空間讓行人使用。

58. 李德康先生表示，街道地底常存有管道設施，查詢是否因為部分擬建上蓋的路段存有太多地下設施，以使顧問工程公司未能進行上述工程。他建議保留「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待顧問工程公司詳細研究推行模式後，再向設管會報告。若部分路段因地下設施而不能興建上蓋，便應告知設管會有關路段的範圍，供委員討論。

59. 胡志偉先生同意暫時保留上述工程項目。顧問工程公司應以嶄新的思考模式，研究解決方法，使工程順利進行。清水灣道路段廣闊，顧問工程公司可研究在該路段其他位置興建上蓋設施地基。

60. 陳利成先生表示，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路段非常長，該處有需要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他贊成保留工程項目，留待下屆設管會處理。顧問工程公司應採取新穎的思考模式，尋找可行的方法，工程落成後便能造福黃大仙區居民，

61. 主席表示，顧問工程公司不應因地下管道設施而作出工程不可行的結論，應考慮其他解決方案，讓工程順利進行。他同意應繼續研究「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

程(WTS-DMW069)的可行性，顧問工程公司應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包括採用預制組件方式、挪移部分管道設施、及改變工程上蓋路線，並於下屆設管會會議上提交可行方案。

62. 蘇錫堅先生查詢「於黃大仙港鐵站 B1 出口外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3)的進度。

63. 張思晉先生表示，有關「於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建議顧問工程公司於下次會議報告工程涉及的地下管道數目、有關地下管道所屬的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名單、以及整個工程範圍地下管道設施的分佈。

(陳利成先生及胡志偉先生於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64. 陳安泰先生要求為「天宏苑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1)、「富強苑至聯合道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1)和「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的設施上蓋種植植物。

65. 梁子聰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重點如下：

- (i) 有關「於黃大仙港鐵站 B1 出口外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3)的進度，現正向相關政府部門及

電訊商索取地下設施圖，稍後會諮詢設管會初步工程設計。

(ii) 就李德康議員建議將「馬仔坑道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2)的上蓋加高而建，為確保消防車能通過緊急救援通道，上蓋需高於 5 米，顧問工程公司會研究加高上蓋的可行性。

(iii) 有關「天宏苑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1)，靠近路邊的一面加設柱身的可行性，已索取地下設施圖，待承建商視察地下管道後，便能確定柱身的位置。

(iv) 已考慮在上蓋設施種植植物的建議，但仍需作詳細研究。

66. 委員備悉文件，通過「牛池灣龍池徑與富池徑的公園行人徑加裝上蓋」工程(WTS-DMW076)和「新清水灣道巴士站(近白虹樓)至豐盛街巴士站(近明麗樓)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WTS-DMW099)的初步設計和項目預算；及「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於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衍慶街）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095)及「天宏苑巴

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1)的項目預算；並同意保留「於爵祿街可立中學旁加建避雨上蓋」工程(WTS-DMW115)。

三(ii)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11 號)

67.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設管會在 2011-12 年度已大約用盡獲得的工程款額，現時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305,564 元。設管會共接獲四份地區小型工程申請，其中黎榮浩議員提交的工程建議已放在席上供委員參閱。他建議委員通過其中兩項工程撥款及原則性通過一項工程撥款。上述三項地區小型工程詳情如下：

(i) 「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通道加裝照明燈及重鋪路面」工程(WTS-DMW129)

工程撥款申請由莫應帆議員提交，建議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通道加裝照明燈及重鋪路面，所需工程撥款額為 73,000 元，建議委員批款通過。

(ii) 「加設往牛池灣公園指示牌」工程(WTS-DMW131)

工程撥款申請由黃國恩議員提交，建議加設往牛池灣公園的指示牌，所需工程撥款額為 23,000 元，建議委員批款通過。

(iii) 「行人天橋編號 KF52 加建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工程 (WTS-DMW132)

工程撥款申請由陳安泰議員提交，建議在行人天橋編號 KF52 樓梯通道處加建一條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所需工程撥款額為 1,000,000 元，建議委員原則性通過工程建議。

68. 黃錦超博士支持「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通道加裝照明燈及重鋪路面」及「加設往牛池灣公園指示牌」工程建議。但是「行人天橋編號 KF52 加建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工程範圍附近有一個通往馬仔坑遊樂場的入口，查詢是否有需要撥款 1,000,000 元用以增設有蓋樓梯。

69. 黎榮浩先生介紹「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及改善伯公廟後的公園內排水系統」工程 (WTS-DMW133)（附件三）。他表示，工程範圍附近的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扶輪中學）及伯公廟均支持工程建議。扶輪中學更表示，若工程建議獲通過，建議該校主修工科的學生能為行人通道進行初步設計，再交由相關部門或工程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從而推動「社區合作參與計劃」。他亦建議將上述工程與「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合併處理。

70. 李德康先生支持黎榮浩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就改善伯公廟後的公園內排水系統，他建議相關部門應著手解決水浸問題。

71. 陳偉坤先生支持黎榮浩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伯公廟後的公園在雨天時水浸問題非常嚴重，建議渠務署研究在該處加設排水渠，疏導雨水。

72. 鄧銘心女士支持黎榮浩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並樂見附近學校學生樂意參與工程的初步設計，能達至社區共融。該處水浸問題非常嚴重，建議渠務署及路政署通過合作，徹底解決水浸問題。

73. 委員通過兩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分別為「於東頭邨道往美仁樓通道加裝照明燈及重鋪路面」工程(WTS-DMW129)及「加設往牛池灣公園指示牌」工程(WTS-DMW131)，共批款 96,000 元；並原則性通過「行人天橋編號 KF52 加建有蓋樓梯連接馬仔坑遊樂場」工程(WTS-DMW132)及「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及改善伯公廟後的公園內排水系統」工程(WTS-DMW133)。

三(iii) 2011-12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2011 號)

74.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份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建議委員通過活動撥款申請。他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利益申報表（附件四），並查詢其他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設管會於 2011-12 財政年度獲分配 6,369,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設管會已批出合共 6,645,450 元的撥款。假若設管會支持和通過下列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預計設管會超額承擔的款額將為 376,450 元，佔 2011/12 年度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 5.9%，屬可接受的幅度，故建議以超額承擔的方式批核下列活動計劃。

「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2」活動計劃

75.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宋沿頤先生介紹計劃。

76. 委員通過撥款 100,000 元予康體會舉辦「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2」活動計劃。

三(iv)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
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11 號)

7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李淑明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黃艷紅女士；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劉瑞隆先生、物業事務經理胡漢祥先生。

78.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由於建築署認為黃大仙廣場和摩士公園露天劇場加建上蓋工程，以及崇華街休憩處增設寵物角屬地區設施的改善工程，故建議由設管會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此外，最近有市民要求開放黃大仙文化公園（文化公園）和摩士公園（一號）之間的小閘門，以方便摩士公園使用者前往文化公園的洗手間。為此，署方短期內會移植樹木及臨時重鋪地磚，長遠則會安裝正式大門代替小閘門。而部分市民更建議進一步移除兩個公園之間的圍欄。但文化公園內存放文物，安裝閘門有助人流和保安管理。康文署現諮詢委員對拆除圍欄的意見，待委員達成共識，署方會研究改善工程。

79. 建築署劉瑞隆先生補充，黃大仙廣場是區內的地標，建築署會積極爭取撥款加建上蓋。由於 2012/13 年度「分目 3101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撥款預算緊拙，上述工程未能在 2012/13 年度成功申請撥款。他續指出該處為臨時撥地，地政條款限制上蓋面積覆蓋率不能超過 5%，需進一步跟進地政條款對工程的限

制。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加建上蓋及加設座位靠背工程亦未能成功申請上述撥款。建築署會繼續研究，爭取撥款進行上述工程。

80.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進展。發展局已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批核研究報告，康文署正按工務工程既定程序申請預留撥款，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研究及設計工作。就興建行人天橋系統連接摩士公園二、三及四號公園的建議，康文署已進行實地視察。由於建議的工程涉及摩士公園及相連道路和行人過路設施的規劃，康文署正徵詢運輸署和路政署的意見。

81. 黃錦超博士整體滿意康文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活動，在樹木綠化及泳池的管理工作尤為優異。他支持康文署因應市民要求，將鳳德公園的開放時間提早至上午六時，方便晨運人士使用公園。

82. 李德康先生表示，啟德河渠務工程進行期間，康文署承諾移除摩士公園（一號）的圍欄。區議會一直希望加強摩士公園四個公園的连接性，他支持移除文化公園和摩士公園（一號）之間的圍欄，認為不會對公園的管理造成影響。有關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他查詢如何能改變臨時土地條款內限制上蓋面積覆蓋率不多於 5% 的規限。雖然建築署表示會繼續爭取撥款，進行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加建上蓋及加設座位靠背工程，但文件 53/2011 第 12 段卻敘述：「建築署經考慮後認為擬議的工程屬地區設施的改善工程，因此建議署方以地區小型工程方式推行。」他不贊成動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上

述工程，因為建築署早前也曾為部分座位加設靠背，署方應繼續跟進露天劇場的改善工程。

83. 陳偉坤先生同意摩士公園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改建工程。現時部分硬地足球場經常用作工程車輛進出通道，並建議將上述硬地足球場的地面塗上綠色。

84. 主席表示，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加建上蓋及加設座位靠背工程涉及龐大資源，而設管會的每項地區小型工程費用不可超過2,100萬元。若設管會動用大部分撥款推行上述工程，便無足夠資源推行其他區內設施工程。此外，施政報告2010-11第132段載列：「康文署計劃開放更多合適場地，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並會尋找合適的場地，加建寵物公園」，康文署應負責加建寵物角工程，而非由設管會撥款興建。有關摩士公園露天劇場和黃大仙廣場兩項大型工程，他要求康文署和建築署重新檢視是否應建議動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並建議署方深入研究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源。

85. 文耀強先生表示，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單車徑設施工程預計於2011年年底完成。他詢問署方會否於暴雨或颱風期間暫停開放，以保障市民安全。他樂意與香港單車聯會跟進單車公園的照明和安全設施。

86.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就黃大仙廣場上蓋工程作出

補充，因應區內的需要，雖然工程尚有許多技術性問題有待解決，但必須繼續跟進此項設施工程項目。除設管會外，民政處、康文署及相關部門亦可透過跨部門會議繼續跟進工程進展，他建議應先初步決定工程所需的設施及估計費用，再研究爭取資源的途徑。工程需要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康文署署長早前到訪區議會時亦答應考慮上述工程建議。康文署有責任回應區內居民的需要。黃大仙廣場有別於其他地區的同類設施，未有裝置上蓋。民政處、康文署、建築署及區議會會攜手積極推行工程。

87. 主席補充，康文署署長於五月十七日到訪區議會，表示黃大仙廣場及摩士公園露天劇場加建上蓋工程需要龐大資源，會由建築署撥款推行建議，而非使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他贊同蕭偉全專員的看法。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可以提高廣場的使用率，又可減省為舉辦活動而搭建臨時上蓋的開支。他建議下屆區議會繼續跟進黃大仙廣場及摩士公園露天劇場加建上蓋和增設寵物角工程，並呼籲各政府部門和區議會共同研究開展工程。

88.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提及的環保團體在龍翔道路邊種植的樹木的保養期即將屆滿，康文署於會上答應負責植物的短期保養至2011-12年度。他請康文署報告跟進情況。

89. 林學禧先生報告，康文署於上次會議後與民政處及環保團體進行會議。康文署管理植物的原則並無改變，若設管會決定接收龍翔

道路邊植物，署方會協助樹木的管理工作。現時部分樹木的健康情況欠佳，環保團體需在移交植物的管理權前，更換能配合路邊環境生長的植物品種及已損毀的花盆。康文署會就保養植物所需的額外費用向設管會申請撥款。

90. 主席詢問，如將上述路旁植物交由康文署負責保養，查詢植物及附近設施美化工程和經常性保養開支的預算費用。林學禧先生回應，署方需先詳細計算才能提供預算數字。

91. 李德康先生表示，環保團體在路邊種植的植物的保養期即將屆滿，康文署要求環保團體更換部分植物和花盆的建議並不可行。他建議先由設管會接收上述植物，研究植物的實際健康情況和花盆設施的折舊後再進行管理。

92. 徐百弟先生贊同李德康議員的建議，認為區議會應多加鼓勵地區團體參與社區協作活動，加強整個社區的綠化工作。

93. 林學禧先生回應，康文署歡迎地區團體參與社區協作活動。建議日後進行同類型活動時，地區團體可先諮詢相關部門擬種植的植物品種，以確保植物能適應生長環境及健康成長。有關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單車公園的開放安排，康文署會按照署方管理康樂場地的活動指引關閉公園。至於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摩士公園露天劇場加建上蓋及加設座位靠背和增建寵物角工程，雖然本區居民會較常使用上述設

施，但設施亦開放供全港市民使用，康文署會繼續爭取政府工務工程撥款推行上述工程。

94. 主席總結，設管會接收上述龍翔道路旁植物後，會交由康文署負責保養，亦會跟進長遠保養工作。

三(v) 黃大仙區綠化總綱圖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2011 號)

9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土地工程曾慶明先生、工程師/土地工程李群先生和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李暘輝先生。

96. 土拓署曾慶明先生表示，黃大仙區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自 2009 年 8 月展開，至本年 7 月底為止承建商已種植 1,600 棵樹木及約 47 萬棵灌木，現時大部分合約訂明並可行的工程已經完成。他感謝黃大仙區議會在制定黃大仙區綠化總綱圖、工程設計及施工期間給予的寶貴意見和支持。

97.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李暘輝先生利用視像器材輔助介紹種植計劃內容。

98. 蘇錫堅先生支持土拓署推行綠化總綱圖工程，於區內種植多

樣化的植物。他明白不同品種的植物需要的生長環境有所不同，但香港一般以種植綠色植物為主，其他顏色寥寥可數，不像其他國家會種植色彩鮮豔的植物，例如櫻花或楓樹。在翠竹花園內種植了許多大葉紫薇，花朵顏色鮮豔，而且適應能力強，在開花季節大大增添社區色彩，建議部門考慮引入上述品種。他亦建議署方加強植物管理工作，例如炎熱天氣時加密澆水，以及適時清理花槽內的煙頭和雜物。

99. 黃金池先生指出，土拓署並沒有展示在黃大仙下邨及正德街一帶種植的植物照片。該處的綠化管理工作未如理想，除了甚少為植物澆水外，花草的健康情況不佳，樹木高低不齊，花槽內的煙頭和雜物又未有適時清理，正德街的綠化景觀極不美觀，希望土拓署加以改善。

100. 李德康先生感謝土拓署推行綠化總綱圖工程。他明白在行人路旁種植植物有一定困難，因為路旁花盆體積較少，不能放置足夠泥土，導致儲水量不足，水分容易蒸發。他並感謝土拓署因應東頭邨居民要求，特別將區內路邊花槽的闊度收窄，方便輪椅使用者通過。有關植物的管理工作，他建議土拓署加派人手巡察植物健康情況。除了經常澆水外，亦須適時更換枯萎的植物，以免令市民認為部門管理植物不善。他再指出，區內部分路邊花槽未有設置圍欄，垃圾容易被風吹進花槽內，建議在位於行人流量高和當風位置的花槽加設矮欄。東龍道近衙前圍村新種兩棵白蘭樹，由於部分居住於該區的失明人士習慣該處並無障礙物，而白蘭樹樹身又較為幼細，失明人士的手杖未能

觸碰樹身，使他們誤撞樹身，故建議部門使用較高的樹柵將樹木包圍，以策安全。

101. 史立德博士支持在區內推行綠化工程，但提醒部門應加強植物的管理工作。花草樹木有其生命，若置之不理，它們便會枯萎。部門亦可參考中國內地種植植物的經驗，在不同季節種植時花，以增添社區色彩，當然這亦涉及較多人力資源。署方在竹園道近彩竹街種植了黃花風鈴木，他建議在該路段鄰近的行人天橋和斜坡種植攀藤植物，這能減低溫度，又可美化環境。

102. 陳安泰先生表示，竹園道近天宏苑對出路面斜坡工程已大致完成，建議在該處種植樹木。他亦建議在竹園道近龍翔道的行人天橋進行綠化工程及增加竹園道往富美街路段的綠化地帶，美化社區。最後，他建議在竹園道往天馬苑方向的一幅石屎斜坡上種植爬牆虎的藤本植物。

103. 何賢輝先生支持在黃大仙區進行綠化工作，並感謝土拓署推行綠化總綱圖工程。香港街道鋪設很多地下管道設施，可放置泥土有限，部門應考慮種植生命力較強的植物，以減少管理工作，而種植時花卻需較多的資源。香港地少人多，路旁植物難免會造成阻礙，但並不代表毋須進行綠化工作。植物能淨化空氣，對市民健康有裨益。他希望土拓署改善植物管理工作，加強與相關部門合作，適時為植物澆水和修剪，及時治療或更換健康欠佳或已枯萎的植物，並增加巡視植

物的次數，確保區內植物茁壯成長。

104. 曾慶明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土拓署非常重視植物管理和護理工作。若發現承建商的管理工作未如理想，署方會聯同顧問公司督促承建商作出改善。現時的管理工作已有改善，署方會繼續監察承建商的表現。就選擇植物的品種，土拓署的原則是在合適的地方種植適當的植物，以確保植物的持久性。土拓署承諾於會後跟進委員對種植地點的建議。

105. 主席感謝土拓署在黃大仙區推行綠化總綱圖工程，美化社區環境。他讚揚土拓署在工程期間，積極聽取委員意見，作出相應調整，希望部門繼續加強植物的管理工作。

106.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13 年度第一季(四月至六月)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1 號)

107.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108. 黃錦超博士支持康文署的活動計劃建議，並希望署方舉辦更多器械健體訓練班及增加轄下健體設施數目。由於居民可單獨參與健

體活動，時間又沒有太大限制，故活動深受居民歡迎。區內青年人熱愛籃球活動，雖然市面上有許多私人開辦的訓練班，但良莠不齊，收費偏高，建議署方增加籃球訓練班及籃球教練培訓班。

109. 李德康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預訂康文署舉辦的康體訓練班相當困難。但到正式上課時，報名人士又缺席課堂，造成浪費，建議署方實施後補制度，讓未能成功報名的市民補替中途退出的學員。

110. 史立德博士查詢署方在 2012 至 13 年度 4 月至 6 月的計劃中沒有舉辦排球和乒乓球訓練班。

111. 余敏權先生回應，署方舉辦活動時需考慮康樂場地的供應，排球和乒乓球場地經常被佔用，再加上 4 月至 6 月為考試時段，他承諾會研究在暑假期間多舉辦排球和乒乓球訓練活動。

112.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1 號)

113.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114.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
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1 號)

115.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116.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12 年度社區
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11 號)

117.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118. 主席表示，早前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將建議利用新光中心行人天橋拆卸後的物料製作雕塑一事轉交設管會，有關會議紀錄節錄本（附件五）已放於席上供委員參閱。如委員同意利用天橋物料製作雕塑，路政署會協助保存最多五噸（約 1/3 段天橋）的物料至 2012 年年初，但不會提供資源製作雕塑。委員亦需考慮下列四點：

- (i) 存放天橋物料的資金和地點；
- (ii) 製作雕塑的資金；
- (iii) 雕塑存放地點；及
- (iv) 製作雕塑的工序，如安排承辦商設計和製造。

119. 鍾贊有先生補充，設管會可運用小型工程撥款製作雕塑。但現時顧問工程公司沒有能力製作雕塑，故需研究工程的技術可行性。

120. 徐百弟先生表示，製作雕塑涉及不同部門的合作，區議會須詳細研究技術可行性，及如何邀請藝術家。如製作雕塑程序繁複，便應取消製作雕塑。

121. 陳偉坤先生認為製作雕塑程序繁複，若區議會未能邀請藝術家義務協助設計和製作，宜考慮取消此項工程。

122. 李德康先生表示，路政署答應協助保存最多五噸的天橋物料至 2012 年年初，建議留待新一屆區議會再商議。區議會曾與十數名雕塑家合辦展覽活動，他會代表區議會聯絡相關藝術家，了解他們能否協助製作雕塑，同時也邀請有興趣的藝術家為工程報價。

123. 黎榮浩先生補充，路政署希望區議會明確回覆是否需保存部分天橋物料，故建議設管會同意請路政署代為保留天橋物料，留待新一屆區議會再作討論。

124. 主席總結，由於委員意見紛紜，而且本屆區議會即將暫停運作，難以決定雕塑製作的工程建議，贊同由路政署協助區議會保存最多五噸的天橋物料至 2012 年年初，留待新一屆區議會再作安排。

125. 有關建議康文署為御·豪門對出的樹木加設花圃，以解決覆蓋樹木底部的石頭被踢上行人路一事，康文署回覆（附件六）已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126. 李德康先生表示，附件六的照片顯示，部分樹木根部露出地面，容易絆倒途人，請相關部門盡快加裝樹柵將樹木包圍。

五 總結及致謝

127. 黃大仙區議會在 9 月 15 日起暫停運作，直至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為止。今次會議是本屆最後一次設管會會議。主席感謝全體委員及所有政府部門對設管會的鼎力支持，希望日後有機會繼續合作，將區內設施的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128. 會議於下午一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7341
圖文傳真 FAX NO: 2696 3581
本署檔號 OUR REF: (8) in LCSD/CS/LIB/AS 1-55/26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各位委員：

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會議上，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延長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所需的額外支出提供補充資料及報告有關租賃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旁舖位事宜的最新進展，現謹覆如下：

(一) 延長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所需的額外支出

1. 現時，黃大仙區小型圖書館每週開放 50 小時。假如將區內 4 間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一律增加至每週 71 小時，與分區圖書館看齊，增幅會達 42%，遠超於 2009 年 4 月主要及分區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平均 15% 的增幅。由於每日開放時數最高達 11 小時，因此必須實行輪班工作，初步估計每間圖書館需額外增聘 6 名全職員工以應付運作需要。再加上僱用合約服務社人員及其他電費、清潔費等額外開支，4 間小型圖書館每年增加的額外經常性支出大約為五百七十萬元，此費用尚未包括因延長服務時間而額外增購圖書館資料的費用。根據 2010-2011 財政年度的資料估計，黃大仙區 4 間小型圖書館每年的各種類額外開支詳列如下：

項目	額外開支
工資：	\$5,300,000
電費：	\$130,000
清潔/保安：	\$100,000
書籍運送：	\$160,000
合共約：	\$5,690,000

2. 就取消小型圖書館每星期休館日的建議，現時全港共有 32 間小型圖書館，輔助各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為市民提供方便和基本的圖書館服務。目前，位於市區和新界的小型圖書館各自沿用兩個前市政局年代的開放時間，以切合不同地域讀者的使用模式。康文署在訂定或調整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時，必須審慎衡量多項因素，包括所需的額外人手和財政開支、市民使用圖書館的需要和模式、資源分配及成本效益等。我們除了要盡可能為大部分市民提供方便的開放時間，以及盡量照顧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外，亦要確保合理和有效地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在研究取消小型圖書館休息日建議時，本署必須作全面性考慮，以訂定一個合適的方案以切合不同需要。因此，現階段暫時未能就有關建議提供所涉及的各項額外資源及人手開支，但會進一步研究。
3. 就整體圖書館服務的架構而言，小型圖書館向來只擔任輔助各區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功能。這些圖書館無論在館藏、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規模等方面都比主要及分區圖書館小。事實上，若要延長小型圖書館開放時間，必須增加全職人員，包括專業及管理職級人員，以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以維持良好的專業管理和讀者服務。延長全港小型圖書館開放時間，所涉及的額外資源龐大，亦會涉及增加人手編制，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署方會不斷檢視各小型圖書館的使用情況及留意市民的需求，在得到額外資源配合下，積極研究進一步改善圖書館的服務。

(二) 有關租賃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旁舖位事宜的最新進展

就有關租賃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旁舖位事宜，領匯公司代表於 8 月 16 日與政府產業署、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康文署代表會面，就擬租用舖位須拆除與現址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相連的牆壁一事，積極商討可行的方案。會議上，領匯公司代表建議建築署委任認可人士為有關牆壁作評估，並提供就拆卸工程相應的措施，將有關的結果遞交領匯公司審批。另外，建築署亦發

現擬租用舖位現時的鮮風量不足，因此在確應單位是否合適租用前需經領匯公司安排所屬的冷氣承辦商整體檢視現時場地供應鮮風流量的上限。建築署承諾會就建議積極跟進。待方案及租約落實後，康文署會積極與建築署跟進內部裝修的各項細節安排，盡快開展和完成工程，以改善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陳淑霞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電話：3143 1122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wtsdcadm@wtsdc.had.gov.hk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EPHONE: 3143 1122

FAX: 2320 2944

EMAIL: wtsdcadm@wtsdc.had.gov.hk

2008 至 2011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動議 / 修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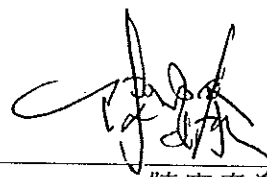
動議 / 修訂動議[#] 內容：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取消小型圖書館休館日，全面提供每週七天服務。

動議人*：


胡志偉議員

和議人*：


陳利成議員
陳安泰議員
徐百弟議員

表決結果[#]：通過 / 未獲通過 / 撤回 / 未能接納

* 依英文姓氏排序

請刪除非適用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工程撥款建議

1. 提交建議議員/單位： 黎榮浩區議員

2. 工程名稱： 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及改善伯公廟後的公園內排水設施

3. 工程目的(請指出現有問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例如美化景觀、加強公共衛生等)：

該行人通道位於斜路位置，每逢天雨期間，容易出現去水問題，導致水浸情況，特別在行人通道的梯間範圍，更會出現「小瀑布」的情況，使途人容易滑倒，造成危險。

由於該行人通道是由橫頭磡東道前往龍翔道巴士站的必經之路，加上附近有不少學校，特別是在繁忙時間，有很多居民及學生使用此通道前往巴士站，相當擠迫，若遇上天雨，情況更加混亂，因此，我們建議在該路段(由樓梯至巴士站位置)加建行人上蓋，這有助更快疏導人流，減少擠迫情況，除可減輕居民日晒雨淋之苦外，更能夠保障途人安全。

另外，由於發現在天雨期間，該行人通道的水流來源不止來自龍翔道，更有部份由伯公廟後的公園流出，加速行人通道的「小瀑布」形成。為此，我們亦建議改善該公園的排水設施，以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4. 工程受惠對象：

(✓) 區內所有居民	(✓) 傷殘人士
(✓) 老人	(✓) 兒童及家長
(✓) 青少年	(✓) 其他：附近學校學生

5. 預期受惠人數： 區內所有居民

6. 工程造价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 -

7. 工程大綱(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項目規格、如何與現有設施銜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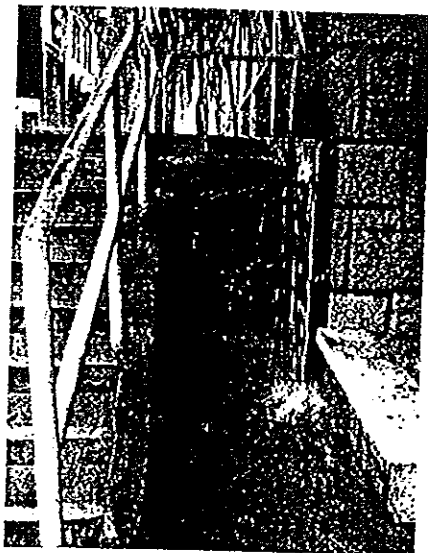
1. 加建行人通道上蓋，而有關上蓋必須設有完善的排水系統。

2. 改善行人通道側公園內的排水設施

8. 工程地點(請夾附地圖明確標示工程地點)：

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
加建上蓋(見相片)

天雨時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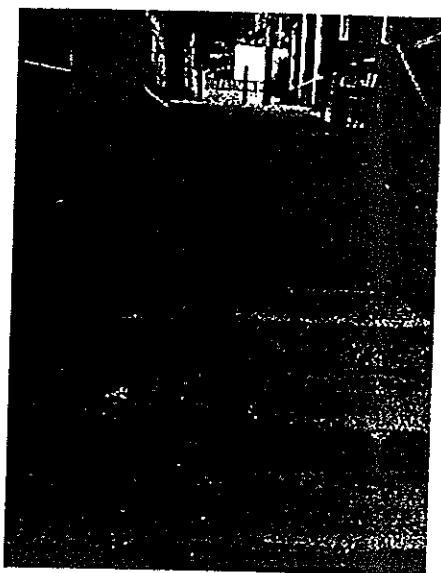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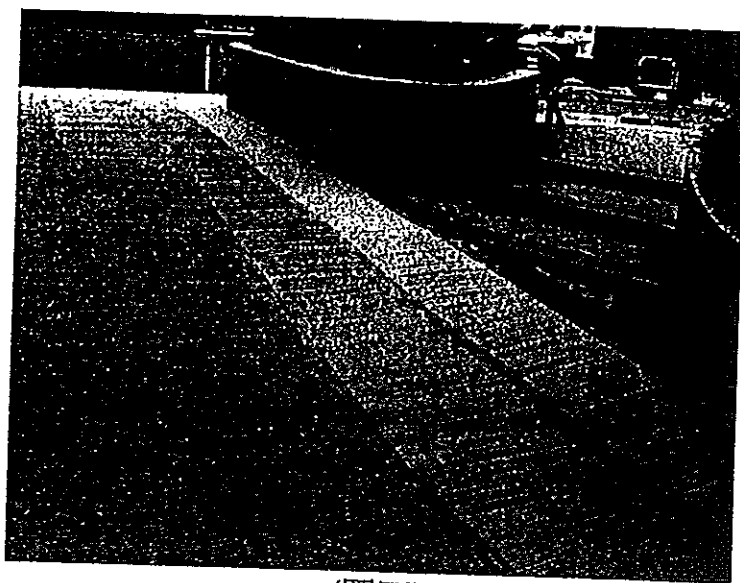


(圖二)

要求加建上蓋位置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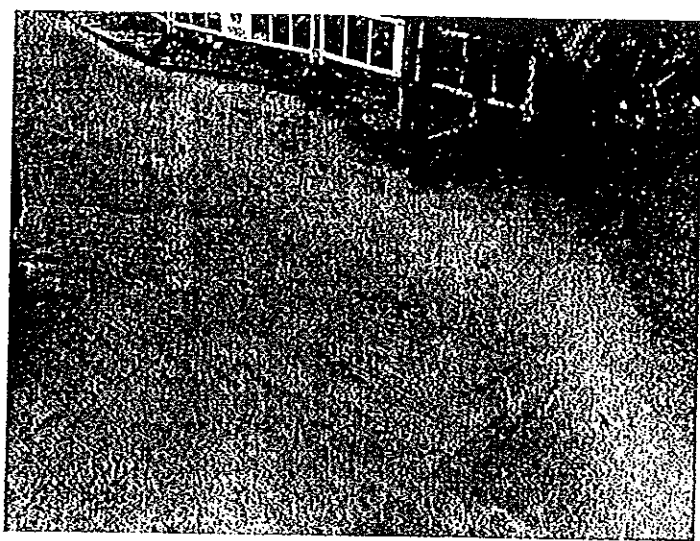


(圖四)



(圖五)

水流來源：發現水流的來源不止來自龍翔道，更有部份由伯公廟後的公園流出，從而加速該行人通道的『小瀑布』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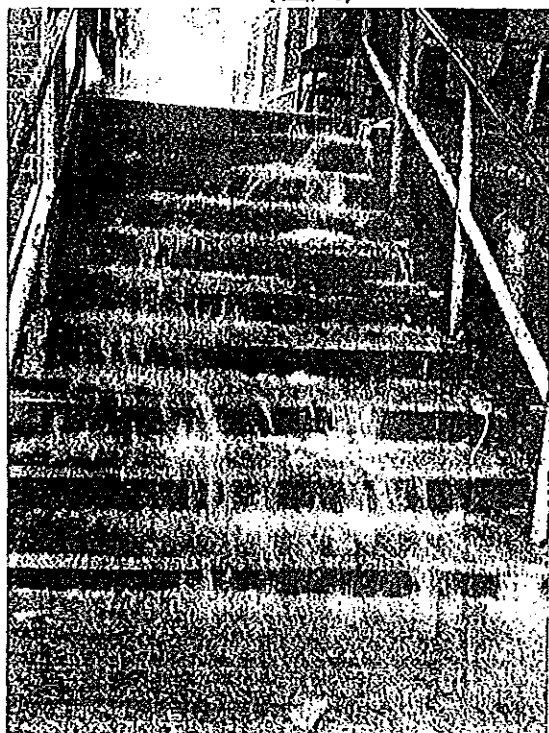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九)

9. 工程時間表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

10.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有否類似例子供參照等)：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曾去信予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要求改善橫頭磡東道近龍翔道的一段行人通道去水問題，但至今情況尚未完全改善。

簽名：

黎榮浩

姓名：黎榮浩區議員

日期：24-8-2011

26/8/2010 補充資料

1. 提交建議議員/單位： 黎榮浩區議員

2. 工程名稱： 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及改善去水問題

3. 工程目的(請指出現有問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例如美化景觀、加強公共衛生等)：

該行人通道位於斜路位置，每逢天雨期間，容易出現去水問題，導致水浸情況，特別在行人通道的梯間範圍，更會出現「小瀑布」的情況，使途人容易滑倒，造成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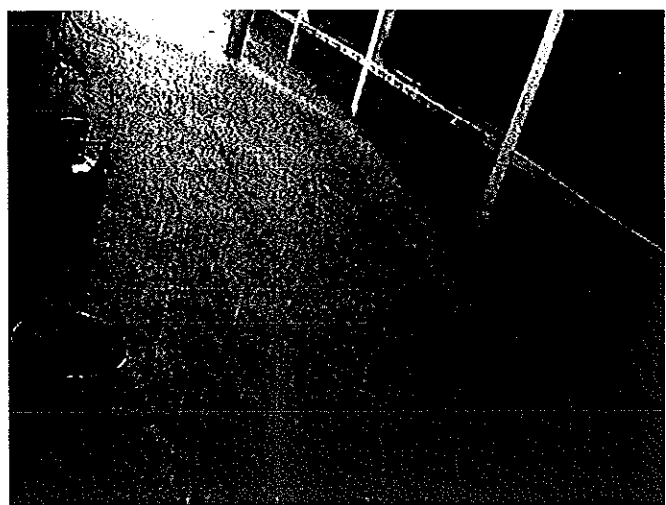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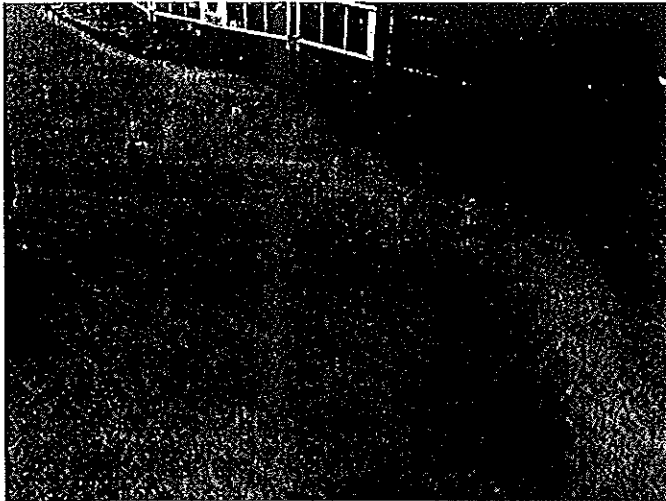
由於該行人通道是由橫頭磡東道前往龍翔道巴士站的必經之路，加上附近有不少學校，特別是在繁忙時間，有很多居民及學生使用此通道前往巴士站，相當擠迫，若遇上天雨，情況更加混亂，因此，我們建議在該路段(由樓梯至巴士站位置)加建行人上蓋，這有助更快疏導人流，減少擠迫情況，除可減輕居民日晒雨淋之苦外，更能夠保障途人安全。同時，要求改善該段路面的排水系統，以解決水浸問題。

現附上補充資料，包括天雨時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的情況。



左圖：伯公廟旁的梯級在下雨期間因去水問題水浸，此情況對行人造成不便，更可能阻塞通道及發生意外，十分危險。

下列三圖：發現雨水的來源不止來自龍翔道，更有一部份由伯公廟後的公園流出。流到伯公廟旁的行人通道。反映該公園的去水應該改善，否則問題仍會存在。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文件第 52/2011 號：2011-12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委員利益申報表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姓名	職位
黃錦超博士	主席
鄒正林先生	會長
史立德博士	副會長

其他事項：利用近新光中心行人天橋拆卸後的物料製作雕塑

2008 至 2011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節錄本)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三(ii) 工務計劃項目第 159TB 號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一工程進展與臨時交通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0 號)

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工程師/九龍 2-1 賴慧雯女士、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地盤總管鄺紹基先生與公共關係主任關金城先生和萬利仕(亞洲)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石文華先生。

3. 路政署賴慧雯女士與萬利仕(亞洲)有限公司石文華先生介紹文件。

4. 林文輝議員表示，由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道較窄，亦有不少居民使用，路政署應在工程期間確保有足夠空間讓行人通過，和設置指示牌提醒行人有工程進行。

5. 黃金池議員表示，他過往與路政署多次討論配合重建龍翔道近新光中心行人天橋的臨時交通安排，並向路政署反映居民意見。路政署承

諾，會盡量避免工程影響行人，承建商的工程車亦不會利用龍翔道東行線進入工地。路政署會確保在施工期間，行人及傷健人士均可使用現有的天橋。他要求路政署盡快完成工程，並盡量減少對行人的影響。

6. 胡志偉議員查詢，在施工期間，臨時的無障礙設施會否二十四小時運作。此外，他要求路政署改善連接龍翔道與盈鳳里的通道。

7. 黃逸旭議員要求路政署利用較不透光的物料興建天橋上蓋，減低天橋溫度。

8. 蘇錫堅議員建議，將新建的天橋連接黃大仙廣場或沙田坳道，疏導龍翔道的人流，和利用天橋拆卸後的物料製成雕塑，以作紀念。

9. 主席要求承建商不可於龍翔道的工地旁停泊工程車，以免影響交通。

10. 萬利仕(亞洲)有限公司石文華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i) 行人通道的闊度：根據行人流量調查，承建商會將大部份行人通道闊度設為 2.5 米，相信此闊度能夠應付需求。
- (ii) 無障礙設施的運作：承建商會全日二十四小時提供及操作可攜式輪椅升降台，協助傷健人士橫過龍翔道。
- (iii) 工地交通安排：工程車會在沙田坳道進入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工地，經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評估後，該出入口只會在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開放，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工程車需由龍翔道進入近睦鄰街遊樂場的工地，承建商會利用現有行人路作緩衝區，並會有燈車提醒駕駛人士，盡量減少對龍翔道交通的影響。

11. 路政署賴慧雯女士補充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重點如下：
- (i) 行人通道：路政署會確保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通道維持足夠闊度讓行人通過，並將改善連接龍翔道與盈鳳里通道的建議轉交運輸署考慮。
 - (ii) 天橋設計：天橋上蓋會採用較不透光的物料。
 - (iii) 製作雕塑：由於路政署工程部沒有內部專家去管理雕塑製作，而設立雕塑的工作並不屬於這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因此不能包括在這項工程計劃內。
12. 胡志偉議員再次要求路政署改善連接龍翔道與盈鳳里的通道。為確保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道暢順，路政署可考慮利用花槽部份擴闊行人道。
13. 主席建議，將利用天橋拆卸後的物料製作雕塑一事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討論。
14. 胡志偉議員建議，有興趣的團體可舉辦比賽，邀請設計師利用天橋拆卸後的物料製作雕塑。
15. 賴慧雯女士表示，若有需要，路政署可協助保存部份天橋拆卸後的鋼鐵物料。
16. 關金城先生表示，承建商可安排議員在天橋拍照留念。
17.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建議將利用天橋拆卸後的物料製作雕塑一事轉交設管會討論。



電話 TEL: 2351 7269

圖文傳真 FAX NO: 2328 9841

本署檔號 OUR REF: (6) in L/M (116) to LCSD LS(WTS)77/3/2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施管理委員會
簡志豪主席

簡主席: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譽豪門對出樹木周圍的小石四散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在2011年7月19日會議上，曾討論沙浦道譽豪門對出行人路的樹木周圍的小石容易被踢到行人路上的問題，康文署經了解有關情況後，現謹覆如下：

據了解，在鄰近私人屋苑落成後，有關樹木已由發展商交給地政總署接收；並將會由地政總署移交康文署九龍樹木組保養。而有關樹穴則由路政署負責保養。在收到有關報告後，路政署已於日前安排承辦商將樹穴擴大，並消除覆蓋樹木根部鬆散的小石，以避免小石被踢到行人路上的情況（有關樹穴的照片見附件）。

在九龍樹木組正式接收有關樹木後，我們會進一步研究改善該處樹穴的可行方案，包括在樹穴圍邊建造小型花槽或矮石壘、及種植灌木以美化該處樹穴。

多謝設管會對有關路邊樹木的關注，如有其他查詢，歡迎致電2762 2077與九龍樹木組黃永光先生，或下開簽署人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林學禧 代行)



副本分送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路政署區域及維修組（九龍）（經辦人：維修工程師／黃大仙）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經辦人：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

2011年8月24日



